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5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账户。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48,13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97元/份。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48,1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5%。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份/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期权/股票剩余数量(万份/万股)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8日	37.79元/份	345.3271	359	14.4600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22日	44.01元/份	13.4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份股票期权及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40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51元/股调整为37.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8860万股调整为347.040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286万股调整为14.460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6元/股调整为18.69元/股。

其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347.040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7.0404万股调整为345.32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股调整为344.2889万股。

3、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01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0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进行了调整。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7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9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决定按照18.39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2.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71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同时，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41.6909万份调整为478.367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4148万份调整为18.780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9元/份调整为26.53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71元/份调整为30.9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计划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注
2022-7-19	37.49元/份	1	1	3,416,909份

注: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当时的时点数，包括一、二、三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五)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32,429股	离职	1,906,392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64,175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注4	48,130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2,429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注3: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未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06,392股；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剩余未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64,175股。

注4: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实际日期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0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行权/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0,463.64万元，较2020年增长53.64%，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本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薛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2、行权数量:48,13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5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30.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48,130	30%	0.0125%

注: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授予时数据，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48,130	30%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授予时数据，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7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毛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世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3,374,098.72	-18.83%	5,449,181,794.95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12,949.40	-71.38%	324,996,877.20	-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633,153.58	-62.41%	300,118,869.59	-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0,622,225.62	-5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0.59%	0.17	-7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0.59%	0.17	-7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74%	3.51%	减少9.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7,626,246.50	15,336,863,944.74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94,717,587.15	9,083,845,574.88	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6,058.07	-60,782.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4,806.02	9,817,931.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6,115.09	32,712,336.32	主要系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3,783.56	-10,397,140.0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9,580.23	7,193,269.3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85	1,067.91	--
合计	-14,420,204.18	24,878,007.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3,173,450,363.20	2,036,673,401.46	55.82%	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在建工程	687,202,485.41	405,569,273.64	69.44%	主要系磷酸铁锂、磷酸铁等项目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1,502,487,387.53	633,566,944.44	137.15%	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201,912,700.00	1,524,650,000.00	110.01%	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0.00	480,000,000.00	-100%	系提前偿还股东借款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财务费用	72,596,228.00	2,765,180.75	2525.3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投资收益	140,961,623.45	1,066,604.77	13115.92%	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17,513.57	142,053,938.00	-78.94%	主要系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22,225.62	1,070,844,221.47	-50.45%	主要受磷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36,088.67	2,091,291,789.93	-50.75%	主要系偿还借款支付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6%	485,552,282	485,552,282	质押	192,932,6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6.64%	314,893,619	0	--	--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4,921,770	24,921,770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23,112,400	0	--	--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81%	15,319,011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3,411,768	0	--	--
蒋安奕	境内自然人	0.61%	11,566,704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381,600	0	--	--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0%	7,554,371	0	--	--
庞玉学	境内自然人	0.39%	7,457,0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家权	314,893,619	人民币普通股	314,893,61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2,400
李鹏	15,319,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319,0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11,768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768
蒋安奕	11,566,7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66,7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1,600
骆光明	7,554,371	人民币普通股	7,554,371
庞玉学	7,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7,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彭伟	6,579,363	人民币普通股	6,579,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19,011股，全部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80,000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重大项目平稳推进。公司持续推进德阳、攀枝花等地新能源材料项目，依托资源配套、产业基础、能源能耗等优势，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积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德阿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产品，该项目是四川省重点推进项目，于2022年3月正式开工，目前公司德阿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已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攀枝花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产品，目前首期5万吨磷酸铁项目主要设备招采、主要装置设计已完成，施工总承包招采完成。

2、近期，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旗下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取得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铁矿、钛矿合计生产规模提升至1000万吨/年。本次生产规模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深化公司"矿化一体"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450,363.20	2,036,673,40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20,581,185.73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50,962,180.68	286,709,007.36
应收款项融资	165,105,103.35	118,451,657.69
预付款项	631,243,922.80	660,263,466.98
其他应收款	163,429,442.68	33,064,683.07
其中:应收利息	26,665,175.56	0.00
应收股利		
存货	970,730,789.55	1,196,580,360.56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40,087,20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938,755.20	55,972,748.59
流动资产合计	5,596,860,557.46	4,648,383,71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8,000.00	56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8,266,191.72	1,703,469,85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5,270,113.57	1,372,638,192.04
投资性房地产	260,045,773.69	266,961,185.50
固定资产	4,245,341,619.67	4,210,178,616.09
在建工程	687,202,485.41	405,569,27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972,460.05	16,308,140.07
无形资产	1,197,943,895.78	1,213,451,269.90
开发支出	17,151,806.72	17,151,806.72
商誉	1,235,254,087.51	1,235,254,087.61
长期待摊费用	18,414,102.52	20,546,62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40,992.86	120,160,3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94,159.54	106,222,79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765,689.04	10,688,480,228.86
资产总计	16,727,626,246.50	15,336,863,94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487,387.53	633,566,9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726,938,100.93	745,804,707.86
应付账款	734,220,468.75	1,036,424,304.47
预收款项	52,383,697.54	7,146,136.85
合同负债	378,137,212.29	346,920,450.97
应付职工薪酬	196,944,971.46	277,708,030.91
应交税费	23,675,411.39	85,279,185.53
其他应付款	421,575,584.75	225,323,740.73
其中:应付利息	3,460,659.78	0.00
应付股利	479,669.14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33,242,066.24
其他流动负债	30,025,970.34	31,098,552.06
流动负债合计	4,066,388,804.98	3,922,514,12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1,912,700.00	1,524,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55,637.38	5,639,546.28
长期应付款	0.00	48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6,764,373.75	36,293,274.80
递延收益	13,156,126.72	6,111,89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64,779.56	267,216,56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053,617.41	2,319,911,288.38
负债合计	7,616,442,422.39	6,242,425,408.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2,096,394.00	1,893,811,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4,948,715.39	5,640,179,594.41
减:库存股	51,863,162.50	109,818,387.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130,775.36	8,045,478.50
盈余公积	118,502,368.57	118,327,36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1,902,496.33	1,533,300,1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4,717,587.15	9,083,845,574.88
少数股东权益	16,466,236.96	10,592,9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1,183,824.11	9,094,438,53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7,626,246.50	15,336,863,944.74

法定代表人:毛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世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49,181,794.95	7,571,614,697.06
其中:营业收入	5,449,181,794.95	7,571,614,697.06
二、营业总成本	5,190,251,283.09	6,352,958,616.32
其中:营业成本	4,619,807,426.36	5,744,952,022.54
税金及附加	48,282,659.11	44,748,986.68
销售费用	61,640,082.15	68,420,218.69
管理费用	237,681,107.36	313,328,919.83
研发费用	150,243,780.11	178,743,287.83
财务费用	72,596,228.00	2,765,180.75
其中:利息费用	130,099,717.08	55,276,490.52
利息收入	53,715,435.26	33,608,609.33
加:其他收益	13,638,837.09	8,301,38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61,623.45	1,066,60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23,269.08	-913,42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7,513.57	142,053,93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8,895.14	-12,702,54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95,422.53	1,285,57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87.59	-333,700.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95,255.89	1,358,327,337.75
加:营业外收入	6,538,202.22	7,883,636.72
减:营业外支出	15,525,126.03	27,103,51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008,332.08	1,339,107,461.18
减:所得税费用	56,245,429.12	224,890,69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62,902.96	1,114,216,76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62,902.96	1,114,216,767.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996,877.20	1,113,667,138.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025.76	549,62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762,902.96	1,114,216,76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96,877.20	1,113,667,138.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025.76	549,62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8

法定代表人:毛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世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3,820,559.28	6,474,378,67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3,966.82	32,855,01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55,126.64	239,402,3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979,652.74	6,746,636,06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7,115,049.55	4,684,105,060.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326,072.49	479,462,0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47,784.80	276,361,70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8,520.28	235,863,0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357,427.12	5,675,791,8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22,225.62	1,070,844,2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490,538.08	14,32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6,977.65	2,591,49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290.00	668,0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2,262,77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84,805.73	300,550,6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474,885.70	447,346,43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572,428.2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15,629.81	150,353,686.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94,799.63	448,9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757,743.34	1,046,628,11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72,937.61	-746,077,4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34,710,31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7,686,593.82	2,897,636,77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033.34	51,770,2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9,568,627.16	2,984,117,31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9,526,545.23	847,563,29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78,339.76	41,093,28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7,653.50	4,168,94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532,538.49	892,825,52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36,088.67	2,091,291,78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4,678.67	12,642,81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10,055.35	2,428,701,38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923,736.36	884,139,72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233,791.71	3,312,841,110.63

法定代表人:毛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世清

(二)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　飞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